

本公司「轉型推動會報」第 7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董事長偉甫

紀錄：黃俊斌

四、出席者：詳如簽名冊

五、報告事項：略

(一)企劃處：企劃處工作報告

(二)環保處：環保業務之母子分工規劃構想

(三)工安處：工安業務之母子分工規劃構想

(四)燃料處：燃料採購業務歸屬規劃構想(含班卡拉事業、船舶事業)

(五)企劃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型條例(草案)

六、決議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持續追蹤計 1 案，單位自行列管計 11 案；其餘各案解除追蹤(如附件 1)。

(二)企劃處工作報告

1. 經參考國內外案例及評估實務需求，分割基準日前 0.5~1 年成立子公司，辦理執照/金流相關事務，屆分割基準日，再正式移轉發電/輸配售電資產、人力及營運，屬可行作法，請納入公司轉型期程規劃。(企)
2. 經審慎評估，本公司轉型確有展延 2 年之需求，請以 114 年 1 月完成公司轉型為目標，進行準備作業排程；另暫估主管機關審查時程為 1 年 2 個月(含經濟部及行政院約 5 個月、立法院 2 個會期約 9 個月)，係屬樂觀估計，請適時掌握及滾動檢討，俾使期程規劃符合實際。(企)
3. 明(109)年度向上級機關陳報轉型辦理情形，核三廠運轉執照問題請納入說明。(企)
4. 為強化未來各公司組成成員之橫向聯繫，以促進溝通與凝聚共識，修正本公司轉型推動架構如附件 2，後續請各籌備小組檢視小組成員之完整性，並積極辦理各公司規劃及籌備事宜。(*)

(三) 環保業務之母子分工規劃構想

1. 環保業務具政策高度、因地及因產業制宜之特性，本案母子分工方向如下，原則可行，請續予辦理細部規劃。(※)
 - (1) 母公司：辦理集團總體環境政策、綠色企業策略，協調兩家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管控事宜，並就國營監理重點與影響企業形象之重要項目對子公司進行監督考核。
 - (2) 發電及輸配售電子公司：依循集團政策方向，各依營運特性，辦理其細項環保政策、策略、制度及執行面業務。
 - (3) 公司轉型後，如核能除役及後端業務歸屬母公司，其所需環保執行面業務，比照子公司設計。
2. 公司環保業務，自規劃設計迄發電營運，環環相扣，需各業管單位強化內部管理及源頭管理，以滿足法規要求及社會期待。(環、開、發)

(四) 工安業務之母子分工規劃構想

1. 在符合工安法規要求下，本案母子分工方向如下，原則可行，請續予辦理細部規劃：(※)
 - (1) 母公司：辦理集團總體工安政策及共同制度(規章)，擔任國營監理有關工安事項之窗口，並就國營監理重點與影響企業形象之重要項目對子公司進行監督考核。
 - (2) 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依循集團工安政策及制度(規章)，各依營運特性，辦理其細項工安政策、制度(規章)及執行面業務。
 - (3) 公司轉型後，如核能除役及後端業務歸屬母公司，其所需工安執行面業務，比照子公司設計。
2. 請另提報公司大會報或經營會議研商確保工安機制，並請同仁共同努力降低工安事故發生機率。(工)

(五) 燃料採購業務歸屬規劃構想(含班卡拉事業、船舶事業)

1. 本案考量未來集團多元發展與布局、燃料事業接軌國際之可能性，及國營事業使命與責任之落實，燃料業務(含班卡拉事業、船舶事業)歸屬母公司應可創造集團最大綜效，請據此向下規劃運作機制。(※)
2. 燃料採購對集團財務甚為重要，各項搏節燃料採購成本措施，如爭取

對中油公司計價公式之意見表達，及自建天然氣接收站等，請持續推動。(燃、開)

(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型條例(草案)

1. 本條例(草案)在企劃處與各單位通力合作下，架構完整且面向周延，且經理部門與電力工會亦具高度共識，爰照案通過。惟各單位所涉議題仍應持續主動辦理及積極提出解決方案，不宜僅寄託希望於此條例，而忽略各項應辦事項。(*)
2. 考量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原則，本案在本屆立委任期不易完成，故於下屆立委任期再積極推動，現階段各單位可就所涉業管條文先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說明，以爭取其認同；並俟明年總統與下屆立委選舉後再擬具整體溝通計畫，期能達成公司之訴求與建議內容，並避免造成負面或不確定之衝擊。(企、各業管單位)
3. 核能後端基金相關議題係公司面臨之重大問題，考量其事涉電業法規定、基金主管機關權限及政府財政分配等面向，宜再評估處理機制，請另專案辦理。(核能策、計)

七、電力工會意見

- (一) 工會支持以 114 年 1 月完成公司轉型為目標，並感謝李副總及企劃處定期赴工會就公司轉型事宜進行溝通說明，有效增強聯繫及促進共識。(*)
- (二)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因需較長辦理時程而由單位自行列管者，請研議妥適追蹤機制，俾利層峰及工會適時了解辦理情形。(企)
- (三) 請盤點大台北地區本公司所屬大樓之出租期限，籌劃出租予員工之可行作法，俾紓解外地赴台北工作之新進同仁住宿需求；另現行電力修護處土地之運用，建請及早規劃。(新開、秘)
- (四) 公司環保業務受中央、地方政府政策與環團意見影響甚鉅，應注重源頭管理，強化策略思維，俾預為因應。(環)
- (五) 為降低工安事故頻率，及避免隱匿不報情事，工安組織應具備獨立性，並選派具備相關專業及經驗者擔任主管職務。(工)
- (六) 燃料採購及 IPP 購售電合約之成本合理性，對未來集團整體財務有重大影響，請持續精進。(燃、業)

(七)工會將俟下屆立委選舉後，適時與當選之立委溝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型條例(草案)」，期降低轉型對本公司之衝擊。(*)

(八)本公司轉型為控股母子公司，係電力工會於修法期間積極爭取之成果，旨在確保台電之整體性，故母公司應實質掌握重要資源及人事決定權，不應虛級化。(企)

(九)轉型後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配置，影響集團穩健經營甚鉅，請適時提出規劃構想，並擇適當時機與工會溝通。(計、財)

八、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註：(*)為宣示性或原則性事項，不納入追蹤。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持續追蹤事項

案號	內容摘要	追蹤辦理情形	業管單位
4-3	核三廠定位- 1. 就資產歸發電子公司，運維及組織人力歸母公司持續與原能會溝通案	核能事業部於 6/24 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原能會對本案之答覆，擬訂包括可否採用公司核定版分割計畫書作為申請文件之一、可否母子公司並列為設施經營者、及可否由控股母公司提供財務保證等 3 項問題，送請原能會釋疑。	核能策

二、單位自行列管事項

案號	內容摘要	追蹤辦理情形	業管單位
6-2	配合核能事業歸屬進行研議	訓練所將於內部轉型會議繼續研議，就核能事業可能歸屬情境，預為思考對應方案。	訓
6-3	各訓練中心資產歸屬，請財會資源系統從集團財務觀點評估	107/4/11「公司轉型高階決策第二次會議」，針對資產及房地產之切分規劃決議：「應以與本業高度關聯性且合理使用作為分配原則，併同考量業務屬性、營利能力及未來競爭力需求。」之原則辦理，本案財務處將依上述原則，併同公司整體房地產，結合會計處之債務拆分構想與集團財務觀點，綜合評估後辦理切分規劃事宜。	財、計、訓
6-4	AI 及自動化設備逐步引進，人資規劃思維宜順應調整	人資處藉由各年度推動「人力運用與培育精進計畫」，協助各事業部/系統釐清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與人才缺口，並配合退休潮人力快速更新，動態調整本公司之人力回補進用規劃，將低技術層次工作、勞務性工作逐步改以發包承攬方式，並將新進人力覈實配置於核心技術部門，以提升競爭力，達到產業、人才同步轉型。	人

案號	內容摘要	追蹤辦理情形	業管單位
6-5	電力工會意見洽上級機關看法後，於相關高階會議提出討論	人資處刻正逐一盤點人事規章及作必要之增修，亦將針對 未來集團一致適用之人資制度 ，包含升遷年資規範、集團內跨公司人員調派…等妥善規劃，並持續努力與上級機關溝通、爭取。此外，將持續透過各種場合，與電力工會暨各分會、各事業部及員工持續溝通，俾型塑保障同仁權益之規劃構想。 【併工會意見 6-15~6-17 辦理，由人自行列管】	人
6-7	大台北地區本公司所屬大樓出租合約屆期，考慮收回並規劃為集團辦公空間	目前新開室經管大台北地區之大樓皆履約中，將俟出租合約屆期，視當時需要辦理評估規劃。	新開
6-12	訓練所之營運機制宜妥善規劃	訓練所未來營運機制將持續納於內部轉型會議討論，以妥為規劃。	訓
6-13	強化新人訓練及在職訓練之課程設計	新進人員甄試、訓練及實習階段均 建構完備淘汰機制 ，訓練期間並加強態度、學業成績及工作適任性考核，適時淘汰品性或適應不良人員，以 提升訓練品質 ；另在職訓練已每年加強結合各單位業務發展及技術升級需求，檢討調整訓練計畫，並依訓練目標，設計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調訓各類職務人員，以 擴大在職訓練普及度 。	訓
6-15	向上級機關爭取績效獎金制度維持現行做法	現行經營績效獎金制度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本公司將持續爭取組織轉型後於前開規定下維持現行做法，以及保障員工權益。	人、企
6-16	應尊重員工調動意願，研議妥適配套措施	未來訂定集團內跨公司人員調派機制，將綜合評估各公司營運及人員穩定性、公司間人力交流及集團人才培育必要性等因素，並將員工意願及相	人

案號	內容摘要	追蹤辦理情形	業管單位
		關權益保障納入規劃。	
6-17	適時向上級機關爭取人事一元化、雇用人員職等提升、年資結算及專案優退方案等	1. 人事一元化：轉型後母子公司均為國營事業，相關職位分類制度依現行法令辦理。惟本公司已陸續研訂放寬分類、評價相互運用職位，及評價 10、11 等久任績優者改設 11、12 等配套措施，將伺機徵詢經濟部意見，探詢報部之可行性。 2. 雇用人員職等提升：107.10.24 人資處與經濟部國營會研商，經討論後決議：評價職位仍維持為 14 等，評價 13、14 等比例酌予放寬部分，仍維持 20% 上限。 3. 年資結算：現行退撫年資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計算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舊制退休金年資將於公司轉型時，依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工作年資予以併計；至 94~99 年已選擇勞工退休金新制之雇用人員，其舊制退休金年資可否結算，本公司將持續努力與上級機關溝通。 4. 專案優退方案(專案精簡)：因應公司轉型，本公司依據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訂定之「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規定，應得以「因組織變革及經營方式改變，原有人員無法另行安置且不願留任」為由辦理人員專案精簡。惟依現行規定，尚須受員額應配合相對扣減、不得再遞補或進用人員，且 5 年內不得請增員額等諸項限制，不利於轉型母子公	人

案號	內容摘要	追蹤辦理情形	業管單位
		司後之各公司業務推動。	
6-19	電廠派用及雇用人員比例問題案	1.本案業於 5/8 及 7/8 召開專案會議，邀集電力工會、電廠及所屬分會討論，基於各電廠設備機組不一，無法制定同一標準，尊重各廠依勞資雙方共同討論之結果，調整各廠提報之分類/評價人員比例。 2.另計劃新建燃氣機組之電廠，發電處將持續與電廠及所屬工會分會溝通，並充分交換意見。	發、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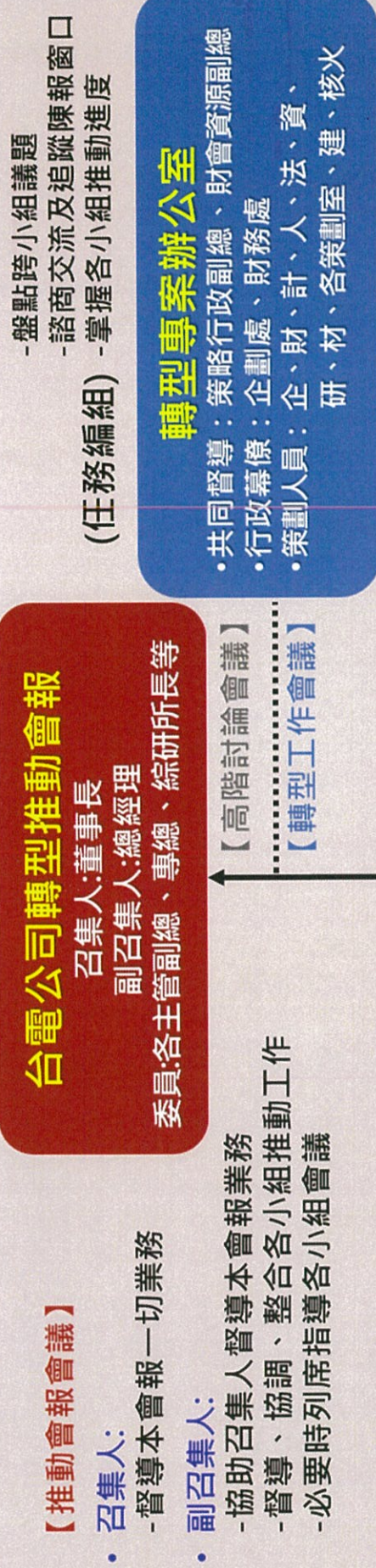
三、解除追蹤事項

案號	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業管單位
5-1	研擬完成轉型之三種情境(112 年、114 年及 115 年)之轉型路徑案	1.考量各待克服事項，如期於 112 年完成轉型確有困難；另申請展延，第 1 次以 2 年為限，115 年轉型非目前所能掌握，故企劃處建議先向上級機關爭取展延至 114 年，並以該期程為目標，規劃轉型準備作業。 2.本案業於 7/1 向董總報告，7/11 與電力工會溝通說明，8/19 高階討論會議報告，再於本次會報報告，俟達成共識後，續以向下發展詳細工作細項。	企
5-2	兩家子公司籌備作業，發電子公司納入營建工程系統之人力或思維，並評估適時成立子公司籌備組織案	1.營建工程系統已推薦 1 員於 7/22 調至水火力事業部策劃室，協辦發電子公司規劃事宜。 2.輸供/配售事業部透過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處務會議及事業部轉型小組工作會議，辦理轉型溝通說明，另因應電力交易業務，將修訂輸配售電公司功能架構。 3.企劃處 7/18 簽陳董事長核定轉型推動架構修正案，並於本次會報佈	企、水火 策、建、 核火

案號	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業管單位
		達，後續請各籌備小組主辦單位辦理籌組及推動事宜。	
6-1	未來控股母子公司皆非上市上櫃公司，修正簡報相關敘述	已刪除簡報有關「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56)」等敘述，修正後簡報並上傳公司內網「公司轉型」專區。	公
6-6	電力工會意見列入本會議追蹤事項	企劃處業於轉型工作會議及推動會報，就工會意見逐案追蹤列管辦理情形。	企
6-8	組團考察國外電業組織轉型，請邀請電力工會	企劃處爾後如有考察國外電業組織轉型計畫，將邀請電力工會參與。	企
6-9	修訂簡報內容睦鄰費用撥配有關工會活動費用之說明	已修正簡報相關內容，修正後簡報已上傳公司內網「公司轉型」專區。	公
6-10	未來宜建構跨公司發言及輿情體系	已規劃屬跨公司重大議題範疇之輿情，由母公司統一對外回應。	公
6-11	未來集團公關經費宜有統合綜效規劃	1.電協金、睦鄰費用及各項業務宣導費用等，將依各相關辦法或規定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2.未來集團睦鄰費用由母子公司各自編列及執行管控，由母公司負責監督考核；業務宣導費用則由母子公司各自編列預算及執行管控，子公司執行成果送母公司備查。	公、協
6-14	涉及員工權益事項應依本公司團體協約第 41 條辦理工會溝通。	1.人資處未來研擬公司轉型後之勞動契約，如涉及員工權益，將適時辦理工會溝通。 2.企劃處已依本公司團體協約第 41 條訂定「組織調整及轉型規劃溝通機制」，於 6/25 發布，並函知各單位。	人、企
6-18	母子公司轉型規劃相關報告或計畫，請勿以單一事業部命名	發電子公司轉型研究計畫已於 7/1 辦理計畫名稱變更為「未來發電公司之規劃與籌設研究」。	水火策

修訂後公司轉型推動架構

附件2



各籌備小組為任務編組，人員兼辦

母公司籌備小組

召集人: 策略行政副總
主辦: 企劃處

- 小組成員: 企、財、計、人、資、法、研、新開、燃、核能策...等(由籌備小組自行評估)
- 視議題屬性，邀請相關單位協辦及參與討論

母公司籌備小組會議

發電公司籌備小組

召集人: 總經理
主辦: 水火策、營建工程系統 (共同)

- 小組成員: 水火策、開、建、核火、發、再生、修...等(由籌備小組自行評估)
- 視議題屬性，邀請相關單位協辦及參與討論

發電公司籌備小組會議

輸配售電公司籌備小組

召集人: 總經理
主辦: 輸供策、配售策(共同)

- 小組成員: 輸供策、配售策、調、輸、供、規、通、業、配...等(由籌備小組自行評估)
- 視議題屬性，邀請相關單位協辦及參與討論

輸配售電公司籌備小組會議